

卫东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：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根据上级部门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开展各项工作。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全区财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；负责起草全区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办法，并监督实行；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，编制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；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；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；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评估工作；监督检查各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2025 年共受理 5 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2025 年未出台相关文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在卫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工作动态，进行信息公开，主要内容包括各预算部门预决算公开、巡视巡察整改方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等。

(五) 监督保障：一是加强组织保障。明确工作责任，强化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。二是强化学习培训。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范文件，准确把握各项规章制度要求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1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、重视不够，存在“被动公开多、主动发布少”的现象。二是信息公开能力有待提升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及操作流程掌握不够熟练，影响了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时效性。改进情况：一是强化思想认识与责任传导。通过组织培训等形式，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教育，引导干部职工转变观念、增强主动公开意识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与流程优化。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制度及工作实际，增强实操能力，提升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5年卫东区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